

凝心聚力抓落实 蹄疾步稳往前走 努力推动全县新型城镇化持续健康发展

——2016年8月4日在神木县新型城镇化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县委副书记、县长 封杰

按照会议安排，我就加强全县新型城镇化工作，讲三个方面意见。

一、肯定取得成绩，强化思想共识

历史上的神木，虽然一直是塞上重地，但是深处内陆，长期以农业经济为主导，城市形态、城市规模、城市功能相对落后。直到建国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县的城镇化进程才迈上轨道。回顾三十多年的城镇化发展历程，大体可以分为三个大的阶段：1995年以前的十五年为起步阶段，1995至2005年的十年为快速发展阶段，2005年到现在为高水平发展阶段。“十二五”期间，是我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最快的阶段，我县以建设“国家级能源化工基地可持续发展 and 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西部县域经济领头羊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示范区”和“榆林市域次中心城市和历史文化特色名城”为目标，积极实施城乡一体化战略，加快推进城乡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劳动就业、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七个一体化建设，新型城镇化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

(一)规划水平不断提高。牢固树立“规划先行”理念，不断提高规划的档次和水平。先后四次修订县城总体规划，2014年第四次修编的总体规划，将店塔镇纳入了县城规划区范围，基本实现了神店一体化，县城规划区面积达到171.3平方公里。城区控制性规划覆盖率达到100%。同时，先后完成了所有镇的总体规划编制，完成了高家堡、杨家城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建设规划，形成了和县城总体规划相衔接，符合新型城镇化发展的规划体系，并配套完善了

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为新型城镇化发展绘就了蓝图。

(二)城市空间合理拓展。规划建设了新村、二村、铧山组团，初步形成了以县城为中心，老城区、新村、西山等“三区六组团”协同发展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老城提升改造取得实质性进展，拓宽改造冷库路，打通麟州南路、府阳路、阴山路、精煤路、惠安路及东山连接线、迎宾大道至铧山连接线等一大批断头路，旧城环城南、北路拆迁改造顺利推进。县城建成区面积扩大到27.3平方公里。全县城镇化率达到70.1%。

(三)人居环境日趋优化。建成和谐广场、人民广场等32万平方米公共活动场所；建成集城市防洪、道路、绿化、景观于一体的窟野河堤18公里，建成窟野河橡皮坝7座，营造水面270万平方米，形成库容760万余立方米的人工湖区。县城建成区绿地面积926万平方米，公园绿地面积232.9万平方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1平方米。建成百万亩生态骨干工程，完成人工造林108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40.2%。

(四)城乡统筹步伐加快。锦界、大柳塔、大保当等重点镇和高家堡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提档升级，完成基础设施投入20亿元，集聚人口超过15万人。大柳塔镇成为陕西省首批镇级小城市培育试点。锦界镇园一体化供热管网建成投用，店塔、中鸡镇区实现集中供热。建成污水处理厂7个，垃圾填埋场基本实现全覆盖。农村基础设施显著改善，集中力量打造了高家塔等31个美丽乡村和沙母河等65个新型农村社区。

(下转第4页)



神木县人民政府政刊

神木县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重要言论

凝心聚力抓落实 蹄疾步稳往前走 努力推动全县新型城镇化持续健康发展 (1)

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四十七号)..... (11)

省政府规章

陕西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89 号)..... (18)

县政府文件

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21)

神木县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方案..... (2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2016 年神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4)

神木县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方案..... (27)

神木县推进镇(办)园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行实施方案..... (30)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33)

税收征管互助实施办法..... (35)

神木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37)

神木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6 年第 3 期
12 月 30 日出版
总第 45 期

神木县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实施意见(试行)……………(40)

重要政务信息

神木县多措并举强力化解房地产库存……………(43)

神木县加快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行……………(44)

神木县被评为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44)

文件目录

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12 月发文目录……………(45)

主 编： 高增刚

副主编： 牛永虎

编 辑： 杭 瑛

李 芳

孙宏伟

邱凯悦

★地 址 神木县神木镇

府阳路 1 号

★电 话 0912-8335290

★传 真 0912-8335290

★邮 编 719399

★印 刷

神东天隆文创公司

(上接第1页)(五)产业支撑更加稳固。坚持走“工业化富裕农民、产业化发展农业、城镇化繁荣农村”的路子,锦界、柠条塔、燕家塔等工业园区建设加快推进,神华、陕煤等大型国企入驻神木,带动农村富余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现代特色农业稳步发展,建成省市级现代农业园区9个,县级示范园10个,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51个,发展家庭农牧场160个。同时,与新型工业化伴生的餐饮、商贸、物流、旅游等第三产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三产占比突破30%。

(六)互联互通明显加强。包神、神朔、神延三条铁路贯通交汇,榆神、神府、神佳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全县公路通车总里程达3660多公里。建设通村公路3256公里,农村道路通畅率提升到81.6%。县城规划的4纵21横市政道路主干道已建成4纵20横。新村基础设施日趋完善,西沙、铎山片区基本建成,新村、二村骨干路网和地下管线建成。城市公共交通体系进一步健全,在全市率先建成公共自行车系统,投放公共自行车2500辆,运行公交线路9条,公交车总量达到105辆,运营出租车677辆。

(七)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始终坚持民生城建、和谐城乡理念,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更好地让城乡建设成果惠及广大群众。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2.6万余套,完成棚户区改造2679户,1万多户困难群众喜迁新居。公共文化事业加快发展,博物馆、老干部活动中心建成投用,艺术大厦、新闻文化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基本建成。县城累计铺设供热管网204公里,集中供热普及率达68%,天然气用气普及率达85%,公共供水用水普及率达100%,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9%,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八)城市知名度影响力持续攀升。成功承办第十一届全省中学生运动会,被确定为第十一届国家艺术节分会场。国家园林县城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

城持续巩固,省级环保模范城市通过验收,省级文明城市、节水型城市创建有序推进。相继获得或被命名为:中国经济百强县、中国金融生态县、中国民营经济最具潜力县、全国文明小城镇建设示范点、中国中小城市科学发展百强县、中国最具区域带动力中小城市百强县、中国最具幸福感县级城市、中国新能源城市百强县、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等荣誉称号。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全县人民努力拼搏的结果,也是各镇办、各部门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委、县政府,向为我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广大建设者们,向关心和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诚挚的慰问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与先进城市相比,与新型城镇化的要求相比,我县的城镇化建设还存在极为严重的问题:规划布局方面,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进程估计不足,规划的前瞻性不强,中心城区布局存在典型的“摊大饼”现象,布局不合理、设计不优化、配套难度大;城市规划管控不科学,人为改变规划的现象时有发生,执行规划的科学性、严肃性不强。城市建设方面,城市整体面貌缺乏特色,过硬、过密、过高,更有甚者挖山添沟,违法违规修建,破坏自然风貌,影响行洪安全;公用设施欠帐较多,供水、供热、排水、排污等设施能力仍显不足,公共用地偏少,城市路网不合理,排水不畅、交通拥堵等“城市病”突出。城市管理方面,管理精细化程度不够、信息化水平不高,特别是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等薄弱环节“脏、乱、差”严重,城市的亮化、美化、净化、绿化水平整体有待提高。城乡统筹发展和镇村建设方面,“吃财政饭”的局面依然没有改变,公共服务投入不均衡、历史欠账大;镇村建设标准普遍不高,甚至无规划、无设计、无管理、无特色,对产业、人口的集聚承载能力明显不足,等等。这些矛盾和问题的存在,已经成为我县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的严

重制约,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加以解决。

二、明确思路目标,强化工作举措

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曾说过:“人们来到城市,是为了生活;人们居住在城市,是为了生活得更好。”道出了城市最本质的意义和城市建设最根本的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城镇化率基本达到世界平均水平。走中国特色城镇化发展道路,是党中央、国务院顺应历史潮流,作出的战略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李克强总理指出,城镇化是我国最大的内需潜力和发展动能所在。在去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就做好城市工作再次强调,城市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做好城市工作,必须顺应城市工作新形势、改革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这是我们做好城市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要深刻认识城市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增强做好城市工作和新型城镇化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顺应城市发展规律、端正城市发展指导思想,积极、稳妥、扎实推进全县新型城镇化工作,力求方向明、步子稳、措施实。

根据诺姆瑟城镇化规律,当前我县正处于城市化进程从中期到后期过渡的关键期,“中等收入陷阱”、“城市病”、“空城计”等带有阶段性特征的问题较为突出。我们要直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建设与管理两端着力,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扎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在具体的工作实践中,必须树立四种意识。一是统筹意识。把整个县域作为一个城市来打造,全盘考虑、全面谋划,统筹全域发展规划、基础设施、产业布局、社会事业、公共服务和管理体制,加快城乡空间布局融合、基础设施对接和重要资源共享,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二是人本意识。新型城镇化的核心是以人为本。城镇化不仅

是土地的城镇化,更重要的是人口的城镇化。所以,我们必须以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全面提高“城市建设精细化、城市生活智能化、流动人口市民化、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品质。三是特色意识。抓住“规划、建设、管理、经营”四个关键环节,走特色化、内涵式的城市发展路子,避免千城一面、千镇一面,全面提升城镇化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四是协调意识。妥善处理城市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及城乡之间的关系,提高城乡发展的协调性,坚决防止“有城无市、有速度无质量、城市建设房地产化、赶农民上楼”等现象的发生。要强化文化引领功能,提升文化软实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人与城市和谐相处,推动镇村与城市交相辉映,努力实现城乡融合发展、共同繁荣。

根据中央、省、市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今后一个时期,我县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一尊重、五统筹”为统领,立足规划先行与建管并重相结合、改革创新与传承保护相结合、完善功能与宜居宜业相结合,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实现新型城镇化“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体化”,充分释放新型城镇化蕴藏的巨大内需和潜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总体目标:按照“做美县城、做大集镇、做优社区”的工作目标,围绕“一主三副多点”新型城镇发展格局,着力构建“主城区—小城市—重点镇—特色小镇—中心村”城乡一体化发展体系。到2020年,全城镇常住人口达到40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75%,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0%,走出一条具有神木特色的功能完备、幸福宜居、产城融合、富有活力的资源型新型城镇化发展道路。

完成上述目标任务,需要我们着眼全局、科学谋划,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规划引领,着力优化城乡空间布局。规划是城市建设的龙头,规划的水平直接决定城市建设的水平。要科学预判城镇化推进脉络,从长远发展考虑,统筹安排,适度超前。

高标准编制规划。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必须在框定总量、限定容量的基础上,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从根本上杜绝“摊大饼”带来的诸多“城市病”。要统筹城镇、产业、居住、生态布局,实现“多规合一”,立足资源能源节约、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健全、人流物流便捷、经济文化繁荣、社会事业发达、生态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等要求,着眼长远、深挖潜力,科学划定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合理划定城市边界,切实控制开发强度。要继续完善《神木县城市总体设计》和《西沙、铎山控制性详规》,更新完善锦界、高家堡等重点镇规划,科学编制城市地下管廊建设、海绵城市建设等专项规划,加快“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建设,有效整合城乡建设、社会发展、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各类规划。

优化城镇布局与形态。推进城镇化,既要优化宏观布局,也要搞好城市微观空间治理。要坚持集约化布局理念,依托全县资源分布、产业发展、城镇化建设基础,全面加强城市设计,把历史感和现代感结合起来,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布局,着力构建“一主三副多点”的城镇发展格局。县城组团为县域发展的中心,要辐射带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区域的联动互通;大柳塔、锦界一大保当组团、高家堡为副中心城镇,要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发展;同时,要统筹发展其他镇及重点村,优化新型城镇化格局。2020年,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要控制在74.6平方公里以内,县城开发边界要控制在35.9平方公里

以内,产业开发边界要控制在181.4平方公里以内。严格执行规划。规划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要强化规划即法的意识,加强规划执行监管,坚决制止和纠正规划实施中的随意性,规划方案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进一步加大对中心城区和建制镇建设的检查执法力度,建立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和处理违法建筑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定期调度、定期安排、定期决策、定期清理违章建筑。建立健全违反规划行为追究机制,对不服从城乡规划管理或不按照规划建设的,要坚决依法查处,确保规划目标“管到底”、“建到位”。要建立规划监管的长效机制,严格执行《神木县城市管理办法》和《神木县城市规划违法案件处罚办法》,用2到3年时间实现零违建目标。

(二)坚持提质增效,着力增强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中心城区在城镇体系中处于龙头地位,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核心。要按照打造区域性中心城市的目标定位,集中优势资源要素,全力做强中心城区。

高标准推进城市建设。按照“城市景观化、管理酒店化”要求,把城市当作艺术品来精雕细琢,无论是新城开发还是旧城改造,无论是基础设施建设还是片区开发改造,无论是组团项目还是单体工程,都要精心策划、精心设计、精心实施、精益求精,多留精品,不留败笔,多留遗产,少留遗憾。加快旧城改造步伐,有序开展旧城区改造更新提升,有效解决旧城区环境品质下降、空间秩序混乱、文化遗产灭失等问题。加快完善新村功能,启动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新村火车站,进一步完善市政管网。着力提升城区供热供水体系,完成老城区、单家滩等13处自来水管网改造,启动建设王家畔供热站,加快推进热电厂建设,到2018年成为主要热源。强化县城各大组团互联互通,深化断头路疏通工程,实现滨河西路至人民路贯通,建成县城至东山连接线、二堂至石壑则快速通道,完成新村至店塔路面工程,建成窟野河店

塔工业区、泥河、庙梁三座大桥。

塑造特色城市风貌。以城市创建为抓手,立足把城市的林带、绿地、湿地、园林、河流、山峦打造为一个完整的生态体系,进一步挖掘自然、历史、文化的内涵特色,彰显城市独特魅力。要传承文脉,结合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建设,深入挖掘城市历史文化资源,规划建设文化体验旅游区、麟州诗词文化墙等一批体现地域特色和文化底蕴的建筑,突出“文化城市”理念。要激活水脉,突出水城一体,做足水文章,打造水环境,催生水文化,以窟野河水系为依托,沿河岸建设“亲水长廊”,用5至10年时间形成7.54平方公里水面,突出“蓝色城市”形象。要装扮绿脉,按照“四季见色”的思路,不断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水平,做到春有花、夏有荫、秋有果、冬有绿,加快推进城市中心公园、两山森林公园和九曲黄河园景观工程,突出“绿色城市”特征。到2020年,力争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绿化覆盖率达到43%,构建“城在林中、水在城中、人在绿中”的宜居城市。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城市三分建七分管”。城市管理是城市发展的永恒主题。要树立“建管并重、管理优先、建设优化”的理念,大力推进精细化管理,促使城市管理更高效、规范、有序、整洁。要有效整合城市管理资源,组建城市综合执法局,树立人性化的管理理念,构建多元化的管理主体,创新常态化的管理方式,实施精细化的管理操作,探索市场化的管理模式,运用数字化的管理技术,逐步构建县、镇、街道办事处、社区、城市管理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城市管理格局。要进一步理顺县城与新村、二村管理体制,促进中心城区各大组团管理融合。

(三)坚持以人为本,着力完善城市功能。紧紧围绕提升城市功能,突出补齐短板,更加注重建设质量,更加注重集约高效,更加注重绿色发展,更加注重地上地下统筹建设。

加快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省政府提出到2020年,全省要建成并投运100公里以上地下综合管廊,在建管廊长度超过500公里,要求今年全省范围内全面推开此项工作。我县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初稿已经形成,计划投资97亿元打造97公里地下综合管廊,要提前谋划论证储备相关项目,最大限度争取上级支持。中心城区要结合旧城更新、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等,因地制宜安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合理布局电力、通信、给排水等城下管网,加快实施既有路面城镇电网、通信网络架空线入地工程。要统筹地上地下设施规划建设,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将人防工程、地下停车位建设与地下管廊建设结合起来。各工业园区、大柳塔小城市培育试点新建道路,必须同步规划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老城区要结合改造维修,逐步推进“渗、滞、蓄、净、用、排”改造建设。新区建设必须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加强海绵型建筑小区、海绵型道路与广场、海绵型公园与绿地、绿色蓄排与净化利用设施等建设。要学习西咸新区海绵城市建设经验,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和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加快城镇易涝点改造,有效控制雨水径流,解决好“逢雨必涝”的问题,实现县城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要保护自然河地,打造人工湿地,加强自然水系保护与生态修复,实施好窟野河支流综合整治,加快瑶镇水源核心区 and 采兔沟水库库区二期征迁进度,切实保护良好水体和饮用水源。

深入开展智慧城市建设。以“智慧神木”建设为载体,加快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建设,建成“智慧神木”云数据控制中心,通过大数据开发、信息共享和集成应用,推动形成用数据决策、用数据创新的城市管理新方式,依托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功能。加快推进“互联网+城市管理”工作,加强城市交通、通信、气象、卫生、公安、环保等信息资源的综合开发利

用,积极推行一卡通、一网通、一站通等集成度较高的便民服务,今年县城各大广场、主要公交线路、火车站实现免费 WI-FI 信号全覆盖,2020 年前实现 WI-FI、5G 全覆盖。要学习银川、宝鸡等城市利用信息技术管理城市的经验,借助数字平台实行市政设施维护、社区服务和综合执法网格化管理,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突出抓好公共服务项目。根据城镇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加强项目策划,积极争取各类专项债券和政策性贷款,统筹抓好以教育、卫生、文化、体育设施为主的公共服务项目建设,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超市、农贸市场,以及社区养老、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大力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六馆一院”并免费向社会开放,完成影剧院维修改造,利用 5 年时间建设 10000 个停车位,从根本上解决停车难问题。要充分挖掘和合理利用社区服务资源,建设完善社区公共活动空间,推动社区公共设施向居民开放,提升社区便民服务水平。要顺应农业转移人口进城需要,稳步推动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确保农业转移人口与城镇居民享受同等的公共服务。

打好房地产去库存攻坚战。化解房地产库存是促进城市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要认真落实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公租房保障货币化等各类动迁货币化安置政策,多途径调动居民住房消费的积极性,促进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要落实好房地产去库存若干意见,进一步完善配套设施,切实解决房地产领域的遗留问题,挖掘房地产消费潜力,结合去库存工作逐步推进东山“十条沟”移民搬迁。要高度重视棚改工作,整合政策资源、主动服务群众,把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治理、危房改造、移民搬迁、地质灾害隐患点整治结合起来,开通棚改贷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尽快完善各类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确保今明两年每年 1000 户棚户区改造任务全面完成。

(四)坚持城乡统筹,着力提升镇村建设水平。坚持以中心城区为龙头,以副中心城区为带动,以小城镇为节点,以新型农村社区为基础,因地制宜、加强设计、突出特色,建设具有本土特色的民居群和特色小镇。

提速发展特色城镇。加快推进大柳塔镇小城市培育试点改革进程,加强镇区基础设施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争取更多优质资源向大柳塔镇布局,全面提高综合承载能力。支持锦界镇、大保当镇等重点镇进一步配置城镇资源,加快培育形成产城融合、镇园一体的核心功能区。支持高家堡镇围绕石峁遗址保护开发,延续历史文脉,有序引导历史文化街区更新提升,打造高家堡文化产业园。支持马镇、沙峁、贺家川、万镇等沿黄镇办,依托黄河文化、红色文化等资源,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形成黄河沿线特色小镇轴线。其他镇要立足城乡统筹,注重将城镇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打造独具魅力的特色小镇。

稳步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其根本目的是改善群众的居住条件,提高广大农民的生活质量,让农民更好地享受改革发展的成果,而不是简单地为了增加建设用地指标。要加快社区建设,尽快在新村、大柳塔设立社区,逐步争取在锦界、大保当等重点镇设立社区。要坚持统筹规划、积极稳妥、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注重实效的原则,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加快完善新型农村社区配套服务,提高购物、托幼、健身、娱乐、治安防范等公共服务水平,打造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各具特色的新村庄、新社区。

提升基础保障能力。要加快完善城镇道路网络,以打通外运通道、提高干线公路、完善路网结构、改造乡村道路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县域“四纵五横一环”主骨干公路网。要健全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工作机制,加快推进镇村环卫市场化运营,落实大柳塔、中鸡、尔林兔等片区购买社会服务,切实提升城

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要以省级、国家级卫生村镇、文明村镇等各种创建活动为引领，全面开展镇村环境“三整治、三提升”两年行动计划，以沿晋陕蒙省界、沿县境内国省县干道、沿黄河、沿秃尾河和窟野河及镇区周边、工业园区周边、中心村周边、景区周边“四沿四边”为主战场，切实改善镇村环境卫生。要推进污水处理一体化，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实现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五)坚持产城互动，着力增强城镇发展的支撑带动能力。产业是城镇化的基石，是增加就业、吸引农民进城的重要因素。推进新型城镇化，关键是要做到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齐头并进、良性互动，做到产业与城市同步转型发展。

全面实现产业合理布局。中心城区要依托新型城市综合体系，打造现代服务业发展主导区，突出发展商贸、现代金融、现代物流、城市旅游和社会服务等产业。其他镇区要围绕“一轴、两带、多区”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镇域特色，结合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游则游、宜商则商。长城、铁路沿线的锦界、大保当、孙家岔、大柳塔要围绕能源化工产业带，重点发展能化产业及其附属经济；黄河流经的万镇、马镇、沙峁、贺家川等沿黄经济发展带，重点发展红枣、小杂粮、农副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力争到2020年，形成一批有“当家主业”的产业型、商贸型、旅游型、生态型的示范镇。

做好产城互动文章。围绕镇园结合，促进要素资源聚集，实现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推进镇和园区整合提升协调发展。坚持工业主导地位，按照“壮大优势产业、培育龙头企业”的思路，完善工业园区功能、提升工业园区品位，促进工业经济规模实力和质量效益同步提升。高标准抓好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建设，以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为抓手，加快红枣、小杂粮等支柱农业的产业化进程，使更多的农民“洗脚上岸”，加入到农产品的生产、加工、运输、销售、经营等

领域，从而使更多的农民“非农化”、“市民化”，有效促进城乡一体化和城镇化。

提升城镇承载能力。以发展旅游、商贸、物流业为重点，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城镇繁荣。坚持按照“城内特色街、城外大市场、城郊大物流”的发展格局，建设大市场，发展大商贸，搞活大流通。要依托镇园产业体系，配套发展金融保险、服务外包、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不断提升服务业发展层次。高标准抓好西站现代物流园建设，着力培育发展区域性物流集散中心。进一步推进划行归市工作，积极引导扶持农贸市场、建材市场、汽配市场等专业市场做大做强，有效提升城镇服务承载能力。

(六)坚持多措并举，着力破解发展要素制约难题。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深入实施，土地、资金等越来越成为制约城镇化发展的突出瓶颈，只有切实解决了这些要素制约问题，才能确保城镇化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健全完善配套激励政策。没有一定人口规模，就建不成区域性中心城市。要充分发挥神木在周边区域的吸纳聚集作用，吸引周边地区和农村有条件、有消费能力的人口到我县就业居住。全面推进户籍制度、农村土地使用产权制度改革，在城乡社保衔接、就业服务、子女入学等方面搞好政策统筹配套，尽快解决在神企业员工子女落户问题，让来神就业的所有人都融入城市，变成真正的神木人。要在搞好市场需求调查的基础上，出台有针对性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做到既繁荣发展房地产市场，又适合进城农民的消费能力和需求，让有条件的农民和周边人口进得来、住得下、生活得好。

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在分灶吃饭的体制下，单靠财政投入、上级转移支付来推进城镇化是不现实的。我们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活化资金需求，“花明天的钱办今天的事”，“花别人的钱干我们的事”，以时间换空间，以发展换效益。在有效规避

风险的前提下,建立完善城镇建设投融资平台,充分发挥运营公司、城投公司、金控集团的作用,多渠道融资;要充分应用市场化运作手段,采用 PPP、BOT、BT 等新型投融资模式,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参与城市开发建设,努力形成以政府为主体、各类资本广泛参与的城市建设资金投入新格局。

用活用好国家土地政策。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加快培育规范的土地交易市场,坚持充分挖潜、节约集约利用,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城市新区等城市建设项目用地需要。要积极盘活存量、优化增量,加大闲置土地清理整顿力度,通过合并、兼并、转让等途径取得“半闲置”土地资源,挖掘用地潜力。要规范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三、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推动落实

新型城镇化的目标方向已经明确,任务要求非常清晰,关键在科学推进、抓好落实。

(一)加强组织协调。要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格局,全方位地抓好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各镇办和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协调联动,真抓实干,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责任意识。作为城镇化建设的主战场,各镇办党委政府一定要切实强化主体意识,将推进城镇化工作当做是在做自己的事、盖自己的屋、建自己的小区,不能有丝毫懈怠、一丝马虎。住建系统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全身心投入到城镇化建设中。其他相关部门都要主动参与、积极作为,全力支持城镇化建设,为城乡建设

提供优质服务和支撑保障。

(三)坚持双轮驱动。解决新型城镇化工作中的问题,改革创新是根本出路,依法治理是关键所在。要建立全县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等机制,依法依规做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要创新工作思路,深入推进户籍、土地、教育、医疗、住房等领域配套改革,探索网格化、精细化的城市管理新模式。

(四)重视人才支撑。推进新型城镇化终究要靠人。各镇办、各部门要把城市建设作为一门科学,认真学习研究,用科学态度、先进理念、专业知识去规划、建设和管理城市,大力推进城镇化建设、管理和机制创新,不断提高领导新型城镇化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要大力引进和自主培养一批掌握城镇规划建设管理专业知识和城镇化发展规律的专业人才队伍,为推进新型城镇化提供人才支撑。

(五)加强考核奖惩。要加大考核奖惩力度,建立完善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对新型城镇化目标进行量化、细化,实行严格考核。县委、县政府每年要与各镇办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细化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能落到实处,干出成效。要严格奖惩,对工作进度实施快、完成质量好的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到位,项目推动不力的单位启动问责。

同志们,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是全县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期盼,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和责任,是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由之路。让我们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改革创新的精神,以昂扬饱满的斗志,凝心聚力,携手奋进,为建设宜居宜业、生态美丽的神木而努力奋斗!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6年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国家保障依法从事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保护及相关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鼓励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

培育公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五条 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野生动物保护活动，支持野生动物保护公益事业。

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栖息地，是指野生动物野外种群生息繁衍的重要区域。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向有关部门和机关举报或者控告违反本法的行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机关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活动。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野生动物保护知识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九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第十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并每五年根据评估情况确定对名录进行调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

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野生动物野外分布区域、种群数量及结构；
- (二) 野生动物栖息地的面积、生态状况；
- (三)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主要威胁因素；
- (四)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情况等其他需要调查、监测和评估的内容。

第十二条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结果，确定并发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对不具备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划定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等其他形式予以保护。

禁止或者限制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

相关自然保护区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定和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的需要，分析、预测和评估规划实施可能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产生的整体影响，避免或者减少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不利后果。

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可能对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产生影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

批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涉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四条 各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由于环境影响对野生动物造成危害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组织开展预测、预报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制定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加强对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对濒危野生动物实施抢救性保护。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有关野生动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建立国家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基因库,对原产我国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实行重点保护。

第十八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

农业、林业生产。

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损害赔偿保险业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助。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

枪证。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第二十六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需要,组织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工作。

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

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二十八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

第二十九条 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有利于野外种群养护,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尊重社会公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为药品经营和利用的,还应当遵守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

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第三十三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名录，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制定、调整并公布。

进出口列入前款名录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法实施进出境检疫。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涉及科学技术保密的野生动物物种的出口，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列入本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在本法适用范围内可以按照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执法活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建立防范、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走私和非法贸易的部门协调机制，开展防范、打击走私和非法贸易行动。

第三十七条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法实施进境检疫。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前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书、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的发放情况，应当依法公开。

第四十条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

第四十一条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

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

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进出口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由海关、检验检疫、公安机关、海洋执法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依照本法规定没收的实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按照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本法规定的猎获物价值、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评估标准和方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9 号

《陕西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 2016 年第 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娄勤俭

2016 年 3 月 20 日

陕西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基础测绘管理,规范基础测绘活动,保障国民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公共应急对基础测绘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陕西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陕西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基础测绘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基础测绘,是指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进行基础航空摄影,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测制和更新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建立、更新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第三条 基础测绘是国家公益性事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基础测绘工作的领导,明确主管部门,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础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等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础测绘基本建设项目的保障工

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础测绘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发展和改革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基础测绘规划、本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际需要,组织编制基础测绘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县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等有关部门,根据本省基础测绘规划和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实际需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经批准的基础测绘规划应当依法公布。

第六条 基础测绘年度计划是基础测绘规划的年度实施计划。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省基础测绘规划、当年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际需要,编制全省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列入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市、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同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对基础测绘规划和基础测绘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基础测绘规划和年度计划，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统筹组织实施基础测绘项目。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下列基础测绘项目：

(一) 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基础上，建立、维护全省统一的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重力控制网和卫星导航定位连续运行基准站网；

(二) 获取测绘分级管理中省级基础测绘航空影像和卫星遥感影像；

(三) 测制与更新全省 1:5000、1:10000 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和数字化测绘产品；

(四) 建立、维护与更新省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和系统；

(五) 编制出版全省基础地理底图和基本地图集(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出版全省行政区地图；

(六) 监测本省地理国情；

(七) 省人民政府根据全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公共应急需要所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下列基础测绘项目：

(一) 建立、维护统一的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卫星导航定位连续运行基准站网；

(二) 获取测绘分级管理中市、县级基础测绘航空影像和卫星遥感影像；

(三) 测制与更新 1:500、1:1000、1:2000 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和数字化测绘产品；

(四) 建立、维护与更新本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和系统；

(五) 编制出版本行政区地图和基本地图集(册)；

(六) 根据实际需要监测市、县地理国情；

(七) 本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公共应急需要所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一条 从事基础测绘活动，应当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测绘标准和技术规范。

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条的规定执行。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同一城市或者局部地区只能建立一个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基础测绘设施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础测绘设施的义务。

永久性测量标志是国家的基础测绘设施，依法受到保护。基础测绘设施遭受破坏时，所属县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基础测绘活动正常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基础测绘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所需经费按照基础测绘分级管理的原则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基础测绘设施的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基础测绘应急保障工作，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装备和器材，提高基础测绘应急保障服务能力。

第十四条 承担基础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测绘资质，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

定,确保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地理信息的安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基础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基础测绘成果经依法设立的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提供使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收集有关行政区域界线、地名、水系、交通、居民点、植被等地理信息的变化情况,定期更新基础测绘成果。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收集工作予以支持和配合,及时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用于基础地理信息更新的数据、信息。

第十七条 本省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更新:

(一)全省统一布设的测绘控制网,十年更新一次;

(二)1:5000、1:10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至少三年更新一次;

(三)1:500、1:1000、1:2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自然灾害多发地区以及国民经济、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目录,实行动态更新,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基础测绘成果共建共享机制和信息交换制度,编制相关规划应采用统一的基础地理信息成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基础测绘成果服务应用,建立和完善基础测绘成果分发服务体系。

第二十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的,可以无偿使用基础测绘成果。

无偿获得的基础测绘成果,不得转让或者提供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无偿提供和使用的情况外,基础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基础测绘成果有偿使用的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基础测绘成果的加工、整合和应用,完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改善基础测绘成果存储管理的条件,构建统一的基础测绘成果服务平台。

基础测绘成果服务平台应当执行国家和省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格式,实行资源共享,向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书面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有适宜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避免重复测绘。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标准实施情况和基础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市县基础测绘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及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充分利用已有基础测绘成果造成重复测绘的,对主要负责人,由其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一) 提供未经检验的基础测绘成果;
-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进行认定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规定职责的,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神政发〔2016〕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县政府领导同志分管工作如下:

封杰同志:领导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全县规划、财政和审计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审计局。

高景林同志: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和发展改革、人事编制、社会保障、行政监察、统计、教育、招标采购、工业园区、国资监管、税务、职业教育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发改局、人社局、监察局、统计局、教育局、招投标办、采购中心、接待办(外事办)、锦界工业园区管委会、柠条塔工业园区管委会、燕家塔工业园区管委会、国有资产运营公司、金控集团、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神木校区。协管县财政局、审计局。

联系榆神管委会、县政协、人武部、机关事务中心、编办、档案局、国税局、地税局、神庆分局、地税直属二分局、神东煤炭公司、神朔铁路公司。

刘亚萍同志:负责科技、农业农村、农业园区、扶贫、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科技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务局、畜牧局、扶贫办、工商局、质监局、尔林兔现代农业示范园管委会、水务集团。

联系县工商联、科协、气象局。

孙彬同志:负责交通运输、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食品药品安全、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地方志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交通局、文广局、食药监局(食安办)、卫生局、计生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联系县史志办、文联、烟草局、邮政局、广电网络神木支公司、西延铁路分公司、神木火车站、榆神路业公司、神通路业公司。

秦小军同志:负责公安、信访维稳、司法、处置非法集资集资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信访局、司法局、处非办。

联系县法院、检察院、武警中队、消防大队、榆林监狱。

龚兴中同志: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生产、资源和煤炭生产与集运、油气开发、新能源、非公经济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工贸局、安监局、煤炭局(治理办)、中小企业局、矿管办、煤业集团。

联系总工会、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神华国华电力公司驻神企业、神华国华能源公司驻神企业、神华国神集团驻神企业、华电集团驻神企业、延长集团驻神企业、陕西煤化集团驻神企业、陕西能源集团驻神企业、榆林能源集团驻神企业、神华神木清洁能源公司、神华榆林结算公司、神延煤炭公司、驻神煤炭铁路集运公司、驻神油气勘探开采企业、驻神风电及光伏等新能源企业。

贺若玉同志:负责国土、城乡规划建设、城镇化、城市创建、人防、新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房管、电力、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住建局(人防办)、国土局(不动产登记局)、房管办、新村办、城投公司。

联系县环保局、电力局、美能天然气公司、国网神木供电公司、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神木县

管理部。

汪洋同志:负责旅游、招商等方面工作。协助封杰同志分管规划工作。

分管县旅游局、招商局、文旅集团。协管住建局。联系县妇联、团县委。

李小伟同志:负责金融、供销等方面工作。协助高景林同志工作。

分管县金融办(金融服务中心)、供销社。联系人行神木支行、驻神各金融机构。

高林忠同志:负责民政、救灾、老龄、民族宗教、西站物流园区建设等方面工作。协助龚兴中同志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西站物流园区筹建处。联系县残联。

刘地树同志:协助孙彬同志工作。

刘光秀同志:负责物价、粮食、盐务、二村建设等方面工作。协助刘亚萍同志工作。

分管县物价局、粮食局、盐务局、二村办。

有关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负责人，也随县政府领导分工变化作相应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为保证县政府领导分管工作及时处理，实行工作互补，具体如下：

高景林同志与秦小军同志互补；

刘亚萍同志与龚兴中同志互补；

孙彬同志与李小伟同志互补；

贺若玉同志与汪洋同志互补。★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0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神木县全民所有制企业 整体改制方案》的通知

神政发[2016]4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神木县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6年8月5日

神木县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方案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县委、县政府有关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规范国有企业监管,统一出资人,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实现政企、政资分开,提高国有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全民所有制企业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改制范围

全县6户全民所有制企业(神木县煤炭公司、神木县民爆物品专营公司、神木县粮食收储公司、神木县供热公司、神木县公路建设公司、神木县自来水总公司)。

二、改制目标

将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坚持政企、政资分开,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负盈亏”的市场经

营主体。

三、改制方式

(一)为确保企业在改制过程中经营正常、业务连续、人员稳定,改制后原公司资产、债务、经营范围、人员身份均保持不变,整体进入新公司。

(二)改制后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三)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原则上保持不变,对在改制中因资产评估资产发生变化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公司注册资本金。

(四)改制后的企业应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和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对部分条件不成熟的企业,可暂不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五)改制后新设立公司人事任免按照县委《关于县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管理权限的意见》(神字(2014)22号)执行。

(六)改制后公司统一由县国资办代表县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业管理单位保持不变。

四、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为了统筹、协调国有企业改革相关工作,县政府已成立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高景林担任,成员由县委办、政府办、组织部、发改、财政、人社、工贸、煤炭、粮食、住建、交通、水务、工商、税务、国土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发改局,具体指导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工作。各企业主管部门牵头成立所属企业的改制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所属企业改制工作。(时间安排:6月25日至7月25日)

(二)企业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制定本企业具体改制方案,方案由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国企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时间安排:7月26日至8月15日)

(三)严格按照改制方案,开展清产核资、审计、评估工作。(时间安排:8月16日至9月15日)

(四)办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固定资产、社会

保险等相关变更手续。(时间安排:9月16日至9月30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抓好落实。各相关部门、企业要高度重视企业改制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抓好落实。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将企业改制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改制工作按时完成。

(二)坚持原则,严肃纪律。各相关部门、企业在改制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资产清查和资产评估工作过程中,要如实反映企业资产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要严格遵守财经法规,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三)分级负责,加强督导。实行县级领导包抓制,各分管县长要亲自过问所包抓企业的改制工作;各企业主管部门要深入企业,加强对所属企业改制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各企业要严格按照改制实施方案开展企业改制工作。县政府办、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企业改制工作进行巡回督导检查,及时解决企业改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神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6]6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神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4日

2016年神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认真做好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根据《2016年陕西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16〕4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农业保险试点工作遵循“政府引导、政策支持、依法合规、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巩固农业保险品种及覆盖面，创新开展特色农业保险新品种试点，规范确定保险承保机构，完善承保和理赔奖惩办法，加快构建覆盖主要农业品种的农业保险体系，不断增强农业生产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切实保障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二、主要内容

(一)险种、规模、保费标准、保障金额及保费补贴

1. 玉米保险

玉米计划承保20万亩，保费标准为17.8元/亩，保障金额为400元/亩，共需保费356万元，其中：中省财政补贴231.4万元、县财政补贴89万元、农民自缴35.6万元。

2. 马铃薯保险

马铃薯计划承保8万亩，保费标准为24元/亩，保障金额为400元/亩，共需保费192万元，其中：中省财政补贴124.8万元、县财政补贴48万元、农民自缴19.2万元。

3. 能繁母猪保险

能繁母猪承保6000头，保费标准60元/头，保障金额为1000元/头，共需保费36万元，其中：中省市财政补贴28.8万元、县财政补贴3.6万元、农民自缴3.6万元。

4. 奶牛保险

奶牛承保2000头，保费标准360元/头，保障金额为6000元/头，共需保费72万元，其中：中省市财政补贴57.6万元、县财政补贴7.2万元、农民

自缴7.2万元。

5. 育肥猪保险

育肥猪承保6000头，保费标准40元/头，保障金额为800元/头，共需保费24万元，其中：中省市财政补贴17.04万元、县财政补贴4.56万元、农民自缴2.4万元。

6. 种公猪保险

种公猪承保500头，保费标准300元/头，保障金额为5000元/头，共需保费15万元，其中：中省市财政补贴10.5万元、县财政补贴3万元、农民自缴1.5万元。

7. 仔猪保险

仔猪承保20000头，保费标准36元/头，保障金额为400元/头，共需保费72万元，其中：中省市财政补贴50.4万元、县财政补贴14.4万元、农民自缴7.2万元。

8. 森林保险

森林保险试点规模180万亩，保费标准为1元/亩，保障金额为500元/亩，共需保费180万元，其中：中省市财政补贴135万元、县财政补贴45万元。

9. 大枣保险

大枣保险试点规模共2.05万亩(含省财政实施0.05万亩，省补贴比例35%，省补贴金额0.735万元)，保费标准42元/亩，保障金额为700元/亩，共需保费86.1万元；其余县财政补贴76.755万元、农民自缴8.61万元。

以上九项总保费1033.1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补贴656.275万元，县财政补贴291.515万元，农民自缴85.31万元。(实际承保数量以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数量为准，但承保数量不得高于计划数量)

(二)承办机构和业务分配

2016年神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支公司、中航安盟财产保险

有限公司神木支公司承保。其中玉米保险、能繁母猪保险、育肥猪、仔猪、种公猪、奶牛保险、公益林森林保险、大枣保险 1.05 万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支公司承保。马铃薯保险、大枣保险 1 万亩由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神木支公司承保。农业局、林业局,将计划任务分配到有关镇办,并督促保险公司开展宣传、承保等工作。

(三)时间安排

玉米、马铃薯、森林保险工作应按照相应的农时及保险合同约定安排。能繁母猪、奶牛保险按照前一年度的时间续转。大枣保险应按照大枣当年的生长期范围承保。对新试点的育肥猪、种公猪、仔猪保险,由试点承保公司适时开办,单不得超过计划任务数。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应强化管理,在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缴纳保费后及时出具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成立时间以承保机构向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业企业、种养殖小区、合作组织)出具的保险凭证、保险单为准,坚决杜绝先出险后投保现象的发生。

(四)投保、定损及理赔

政策性农业保险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组织农民投保,农户先向镇(办)填表缴纳个人保费,镇(办)汇总后向承保保险机构统一投保集中收缴保费。保险承办机构在订立农业保险合同时,要制定投保清单,详细列明被保险人的投保信息,并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后,将承保情况按照村组为单位予以公示。发生灾害事故,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及时报告属地镇(办)政府、主管部门与承保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会同主管部门快速反应,第一时间对灾农现场进行查勘。

理赔清单应当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应严格履行保险合同条款,公正合理赔付,在达成赔偿协议后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并将理赔结果予以公示。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农业副县长任组长,金融办、财政局、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局、气象局、承保保险机构及各镇(办)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负

责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县财政局负责做好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拨付、管理、结算、监督等工作,并做好有关部门和保险机构之间的督促协调工作。各镇(办)和农业、林业、畜牧部门负责各项农业保险的任务落实、保费缴纳(农民自缴部分)等具体投保工作,做好农业灾害鉴定技术的服务和农险查勘工作。县气象局负责监测、预报、预警灾害,以便及早防灾、减灾,同时尽快出具气象证明报告。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顺利实施。

(二)提高服务水平。农业、林业、畜牧部门要监督、协调和配合保险公司落实“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和“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的“五公开、三到户”服务规范,并督促有关保险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型农业保险产品条款拟定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5〕25号)要求和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做好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确保受灾农户及时、足额获得赔偿。

(三)强化资金管理。各保险承办机构7月底前向县财政局报送全年承保的总体情况及农业保险保单签订情况,提出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县财政局对各保险经办机构报送的申请文件及提供的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具体审核内容包括:承保进度情况说明、承保清单及承保情况汇总表;保险经办机构与承保镇(办)、村组、农业企业、合作社及农户签订的农业保险保单原件、复印件和自缴部分保费的发票原件、复印件(每份复印件必须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然后加盖保险机构的公章)各一份,其中原件审核后退还各保险经办机构,复印件由县财政局留存,作为档案管理。同时,要深入到现场对保险对象等相关事项的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审核无误后经县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局主要领导同意并在《神木县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拨款审批表》上签注意见后,由县财政局直接将财政补贴资金拨付承保保险公司。县财政局定期对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如发现保险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提供虚假

材料骗取补贴资金的,县财政局要扣回相应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承保资格,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容和重大意义,动员农户积极足额投保,切实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对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的自觉性。★

(四)加强宣传工作。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宣传手段广泛宣传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政策内

附件:2016年神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计划表

附件

2016年神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计划表

单位:元、亩、头

险种	规模	承保公司	保费标准	保险费率	保障金额	保 费						
						总保费	中省市补贴	县财政补贴		农民自缴		
玉 米	200000	人保财险	17.8	4.45%	400	3560000	2314000	65%	890000	25%	356000	10%
马铃薯	80000	中航安盟	24	6%	400	1920000	1248000	65%	480000	25%	192000	10%
能繁母猪	6000	人保财险	60	6%	1000	360000	288000	80%	36000	10%	36000	10%
奶 牛	2000	人保财险	360	6%	6000	720000	576000	80%	72000	10%	72000	10%
育肥猪	60000	人保财险	40	5%	800	240000	170400	71%	45600	19%	24000	10%
种公猪	500	人保财险	300	6%	5000	150000	105000	70%	30000	20%	15000	10%
仔 猪	20000	人保财险	36	9%	400	720000	504000	70%	144000	20%	72000	10%
森 林	1800000	人保财险	1	0.20%	500	1800000	1350000	75%	450000	25%		
大 枣	500(省配套)	人保财险	42	6%	700	21000	7350	35%	11550	55%	2100	10%
	10000							378000	90%	42000	10%	
	10000	中航安盟	42	6%	700	420000			378000	90%	42000	10%
合 计						10331000	6562750		2915150		853100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6〕6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神木县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5日

神木县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方案

为切实解决我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问题，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促进环境质量改善，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6〕47号）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发〔2016〕11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2016年10月底，全面完成环保大检查中清理出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改任务，使建设项目批建一致、手续完备、达标排放，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各镇（办）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综合协调，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整顿要求

本次清理整顿工作主要针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以下简称“未批先建”）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以及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以下简称“未验先投”）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同时符合上述2个条件的，列入未批先建类。通过大检查排查，全县排查发现存在的涉嫌违法违规的建设项目480个，其中未批先建项目326个，未验先投项目154个，全部纳入本次清理整顿范围。

（一）未批先建项目

淘汰类：对选址不符合规划要求、达不到审批条件或行业准入条件、不符合环保相关政策规定的建设项目，依法关停取缔。

规范类：对不属于淘汰类的在建或建成未正式投运项目，依法责令停止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环保相关要求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明确整改要求，整改完成后方可恢复建设或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属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由建设单位编制登记表报环境保护部门办理，并对登记表的真实性和项目实施的环境可行性负责，环保部门不再进行现场踏勘、实质审查和受理公示、拟审批公示。

完善类：对不属于淘汰类的建成投运项目，应依法责令停止运行。项目建设单位可委托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按照现行环保标准开展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对不满足现行环保标准的应提出全面的整改要求。环保部门结合整改落实和日常监管情况，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号）有关要求，出具备案意见，纳入日常管理。整改落实不到位，无法满足现行环保要求的，依法予以关停取缔。

（二）未验先投项目

1. 对产业政策调整至淘汰范围、不符合现行行业准入条件、项目周边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矛盾冲突激烈和整改无望的项目，有序实施关停淘汰。

2. 对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出台新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其卫生防护距离可以参照新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执行。对仅存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尚未完成问题的建设项目，企业作为投资主体拿出投资方案，政府将拿出具体的搬迁方案以及责任追究方案，方案确定后，环境保护局可以先行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责令企业于2016年内完成搬迁，对不能按期完成搬迁任务的，实施停产搬迁。

3. 对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基本得到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的未验先投项目，应按照管理

权限向环保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委托技术机构按照现行的环保标准进行验收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文件。经环保局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不合格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进行整改。对已进入验收程序的建设项目,2016年年底前未完成验收的,责令停产,待完善环保手续后恢复生产。

4. 环保部门委托编制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文件的项目,验收时可不进行现场踏勘,技术文件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或验收调查结论负责。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申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申报单位对登记卡的真实性和项目实施的实际环境影响负责,环保部门可直接出具意见,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

5. 对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没有得到落实,或各项环保设施措施运行不正常的未验先投项目,应依法责令停止生产。项目建设单位可在整改完成后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符合产业政策且主体工程无法按照原批复要求全部建成而分期建设的,且污染防治设施健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项目,发改等相关部门应按照实际建设情况调整相关手续,环保部门可分期进行验收。

三、职责分工

(一) 县政府对县域内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清理整顿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二) 按照审批权限,对属于环境保护部审批权限的项目,由省环保厅牵头清理整治;对省级审批权限的项目,由省环保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县级政府共同清理整顿;对属于市、县级审批的项目,由市、县级政府负责清理整顿。县级相关部门要根据审批权限,做好清理整顿工作的衔接。

四、工作步骤

(一) 清理整顿阶段(2016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根据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类别,制定清

理整改方案,下达整改任务清单和进度计划表,明确整改标准,强化督导落实。

2016年7月30日前完成“应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未批先建项目”和“应申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的未验先投项目”的清理整顿工作。7月15日前,县域内关停取缔项目清单经县发改局、工贸局等部门初审,经县政府研究确定后报市政府。10月31日前完成其他项目的清理整顿工作。清理整顿任务完成情况按任务时间节点上报市政府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督查总结阶段(2016年11月1日至12月30日)

做好清理整改工作的扫尾、查漏补缺,全面完成清理整改工作;做好总结完善,建立健全环保监管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县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认真做好此次清理整顿工作;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要实行清单化管理,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内容、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夯实责任,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于每月3日前向市清理整顿办公室报送清理整顿工作进展情况。

(二) 强化督查,严肃追责。县政府将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纳入2016年镇办目标责任书中进行考核。对整改不到位、环境违法问题突出的项目要挂牌督办。对危害群众健康,长期得不到解决的污染行业或集中地区,要开展专项清理整顿;对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环境污染问题和环境违法案件,要一查到底,严肃追责,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

(三) 密切协作,合力整治。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信息共享,形成清理整顿合力。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行政审批,不得降低环境准入标准,严禁通过清理整顿工作,将不符合要求的项目

违规放行。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要依据新《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对2015年1月1日后出现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要严肃查处,各有关部门要严控新建项目的选址,对不符合选址限制条件的项目不得出具相关审核审

附件

批文件;对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前的项目,提供的生产供水、供电、供气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

附件:神木县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神木县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清理整顿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龚兴中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王外斌 锦界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郝怀宇 柠条塔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刘忠恩 燕家塔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高增刚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玉林 县环保局局长

王知学 县发改局局长

刘小平 县财政局局长

李 通 县工贸局局长

李忠智 县住建局局长

贺秋育 县水务局局长

尚 涛 县供电局局长

杨三建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刘建强 县环保局副局长

各镇(办)镇长(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刘建强同志担任。具体负责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日常协调工作。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推进镇(办)园区环卫作业 市场化运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6]6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神木县推进镇(办)园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行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8日

神木县推进镇(办)园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行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镇(办)、园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改善镇园居民的生活环境,县政府决定于2017年1月起逐步在镇(办)、园区实行环卫作业市场化。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如下全县镇(办)、园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运行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实行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全社会监督的环卫作业运营机制,构建“统一管理、重心下移、管干分离、职责明确、调控有力”的管理体制,实施精细化管理,建立环境生长效管理新机制,促进镇(办)、园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实现环卫“全面覆盖、不留死角、长效管理、永久保洁”。

二、管理目标和要求

(一)主次街道和沿街小巷要有专人定时清扫,全天候保洁。

(二)居民住户、沿街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主次干道的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定时定点清运。

(三)行政村的垃圾专人定时清扫,夏季每周至少清运两次,冬季每周至少清运一次。

(四)镇(办)、园区街巷、单位庭院、河道、沟塘、国省县干道两侧,以及镇(办)区、园区出入口无积存垃圾和裸露垃圾。

(五)镇(办)、园区均要在两年内根据镇(办)、园区垃圾处理场建设总体规划建成垃圾处理(填埋)场,距县城较近的镇(办)、园区可将生活垃圾直接运送到县垃圾处理场处理,可不另行建设垃圾填埋场。

(六)主要街道两侧要配备适量垃圾箱、垃圾房、垃圾中转站,垃圾要按时送至指定的填埋场,要求处理及时、规范,达到无害化。

(七)对建筑渣土的运输实行准运证制度,禁止乱堆乱填和撒、泼、滴、漏。医疗废弃物必须全部委托榆林市医疗废弃物处理中心集中运输和处理。

三、实行管理与作业分离,将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处理作业推向市场

(一)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作业。镇(办)区、园区范围内道路和镇域范围内的国、省、县干道沿线清扫保洁作业、垃圾清运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将每条道路清扫等级、作业经费、作业标准和垃圾总量核定,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作业公司,并制定考核办法,实行绩效挂钩、奖勤罚懒。

(二)作业量的审核。参照国家住建部环境卫生劳动定额标准,依据我县具体情况,镇管道路、背街小巷清扫保洁作业量由各镇(办)、园区申报,县住建局和财政局进行核定;垃圾清运处理量按实际清运处理量核定,报县住建局、财政局备案。

四、建立多元化的环卫投融资机制

(一)严格按规定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规定,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征缴率,足额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加大财政投入。县政府每年将镇(办)、园区道路清扫保洁经费、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和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实行经费包干。

(三)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环卫产业。本着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采用招标采购方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公厕、垃圾中转站、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建设,提倡社会捐赠、资助等形式支持环卫事业发展,建立多元化的环卫投融资机制。

五、原有人员及财产的处理

(一)妥善安置原有人员。原则上镇(办)、园区现有聘用的环卫作业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转聘为中标企业合同制职工;不符合条件的,由镇(办)、园区负责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解聘。

(二)加强现有财产管理。现有的垃圾房、公厕等不可移动的固定资产,可租赁给中标环卫作业公司管理使用;现有的环卫车辆、环卫机具、环卫用品等可移动的财产,按照资产折旧办法或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进行估值,按年度收取折旧费或按评估价出售给中标企业,不得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失。具体操作办法由各镇(办)、园区自行制定。

六、实施步骤

县住建局牵头组织实施镇(办)、园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行工作,各镇(办)、园区监督中标环卫作业服务企业的作业质量。

(一)划分作业区。按照镇园融合、划片作业原则,前期启动四个作业区的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每个作业区由一家环卫作业服务公司负责,其他镇(办)待条件成熟后逐步推行。具体作业区划分如下:

第一作业区:大柳塔镇;

第二作业区:尔林兔镇、中鸡镇、红碱淖风景区;

第三作业区:店塔镇、孙家岔镇、柠条塔工业园区、燕家塔工业园区;

第四作业区:锦界镇、大保当镇、高家堡镇、锦界工业园区。

(二)招标方式。第一作业区的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处理的招标工作由大柳塔镇政府自行负责;其余三个作业区的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处理的招标工作由县住建局牵头,各镇和园区配合,

统一制定招标方案,由相关镇、园区进行联合招标采购。

(三)推进时间。2016年9月前完成各作业区的清扫保洁面积、垃圾清运处理工作量和费用核定,10月底前制定招标方案,12月完成招标采购和资产移交处置工作,2017年1月正式启动实行环卫作业市场化。

七、督查与考核

各镇(办)、园区环卫所分别按照环卫清扫保洁、清运处理的标准和要求,采取绩效挂钩的办法,对环卫作业服务公司的工作进行跟踪督查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与清扫保洁、清运处理费挂钩,定期兑现。

八、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神木县镇园环卫作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县级领导担任,成员由县政府办、住建局、财政局、物价局、审计局、税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各镇(办)镇长(主任)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各镇(办)、园区要把镇(办)、园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强化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改善城乡面貌。

(二)强化政策支撑。有关部门要研究制订扶持环卫改革的政策措施,从收费管理、价格调整、税费减免等方面予以支持。要制订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制定环卫设施建设管理和特种垃圾管理规定,制订环卫考核与检查制度,使环卫改革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确保镇(办)、园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行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神政办发〔2016〕7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陕政办发〔2014〕21号）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榆政办发〔2014〕97号）精神，切实抓好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中省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生产经营者是第一责任人”的原则，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着力消除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和品牌化，提升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目标任务。力争经过3至5年努力，建立健全县、镇（办）、村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和执法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居全市前列，主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80%以上，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优质安全品牌占到60%以上，农产品监测抽检实现全覆盖，主要农产品质量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6%以上。

二、工作措施

（一）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1. 严格落实各级政府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

级负责”的原则，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县政府对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制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和相关政策，对各镇（办）和县级有关部门进行绩效考核。县政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机构和队伍建设、经费落实、装备配备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各镇（办）要全部建立健全监管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开展监管抽检工作。对辖区内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2.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农业和畜牧部门履行农产品从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负责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和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管。县农业局负责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关制度、计划、措施、标准，协调跨区域、跨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内监管对象档案建立、安全技术推广、监管措施落实、产地准出和监管执法等工作。县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站，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工作，乡镇监管机构具体做好农民培训、投入品使用、日常巡查、产品抽检、产地准出服务和信息报送等工作。食药、工商、公安、环保、国土等部门要各司其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 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制和承诺制，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等对其生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建立内控制度，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

质量安全控制措施,配备检测设备,开展自律性检测。分散农户也要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二)强化生产源头监管

1. 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县政府加强组织协调,农业、环保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评价,保护和修复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调查、监测和评估工作,探索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分级和功能区划,建立农产品产地安全保护污染修复制度。加强对农业面源污染、生活垃圾、工业“三废”污染的监测与管理,推行农业投入品废弃包装物集中无害化处理,防止对产地环境污染。

2. 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农业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着力推行农业投入品经营主体动态监管、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销、农业投入品抽查制度。督促生产主体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和兽药休药期相关规定,推广安全优质农产品生产和绿色防控技术,确保生产优质安全农产品。

3. 加强农产品收贮运环节监管。加快制定规范农产品收贮运环节的管理办法,落实收贮运环节的交货查验、档案记录、自查自检和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实行经营主体备案登记管理制度,规范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和农产品包装标识管理。

4. 抓好畜禽屠宰和奶站管理。落实畜禽屠宰定点准入制度,强化屠宰企业进场检查登记、肉品检验、“瘦肉精”自检等工作,严格屠宰检疫,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注水及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无害化处理制度,夯实病死畜禽处理责任。强化生鲜乳生产、收购、贮运环节监管,严格奶站经营许可管理,坚决取缔生鲜乳收购“黑窝点”。

5. 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风险隐患,深入开展蔬菜生产中违规使用禁、限有高毒农药、水果违规使用膨大剂、畜产品违法添加禁用物质、兽用抗菌药物、农资打假及畜禽私屠滥宰等专项整治行动,切实解决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突出问题。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案件的督办、查办和惩处力度,严厉打击违法犯罪

行为。

(三)扎实推进农业标准化和品牌建设

1. 切实加强农业标准化建设。加快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规范和标准,进一步加大质量控制技术推广实施力度。以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种养殖大户为重点,大力实施标准化生产,科学规范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业投入品安全间隔期(休药期)规定,健全生产档案,加强检验检测,规范包装标识和质量安全追溯。

2. 积极推进农业品牌化建设。以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的“三品一标”认证为手段,全力推动神木优质农产品品牌战略工程的实施,2016年至2025年,重点打造以“神木”冠名的小杂粮、红枣、大漠蔬菜、羊肉、红葱五大地域品牌。将“三品一标”认证作为农业项目申报的必要条件之一,推动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意识和品牌意识的提升。完善无公害农产品年检制度和退出机制,加强认证后监管,对不按期年检或监督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坚决取消其认证资格,切实维护全县优质农产品品牌公信力。

(四)加强检验检测和监测预警

1. 强化检测能力建设。加强县级农产品质检中心建设,足额落实建设配套资金。推进资质认定和考核认可工作,提高检测能力和水平。加强县级检测人员技术培训和“岗位练兵”,提高检测人员业务能力和检测队伍整体素质。

2. 加强监测预警。县农业局要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加大例行监测力度,扩大监督抽查的品种、范围、频次和参数,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监控。建立监测数据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突出对生产、收购、贮藏、运输等环节的执法检查 and 产品抽检。建立监管对象数据库,加强检打联动,对监督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及时依法组织查处,严格打击违法行为,做到抽检一个产品,规范一个生产基地主体。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职责任务,建设应急体系,健全舆情信息处置制度,构建应急处置、舆情监控和信息通报高效运行机

制。

(五) 创新监管机制

1. 开展监管示范创建。围绕监管能力建设、投入品监管、检验检测、质量安全执法、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乡镇、示范基地。力争到 2017 年达到市级监管示范县标准, 2018 年达到省级监管示范县标准, 每年创建 2-3 个监管示范乡镇、监管示范基地。

2. 推广质量追溯管理制度。以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为主体, 依托“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工作, 逐步实现上市农产品生产有记录、信息可查询、流通可追溯。进一步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明制度, 推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的有效衔接。建设诚信体系, 建立“黑名单”制度, 对列入“黑名单”者, 一律不得享受优惠扶持政策, 并依法公开违法信息, 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和信用秩序。

3. 建立举报奖励制度。积极营造农产品质量安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农业部门要尽快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奖励制度, 建立举报电话, 并向社会公布。对群众举报要及时受理, 认真核查, 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 并对举报有功人员按规定及时予以奖励。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县级领导任组长, 发改、财政、人社、农业、食药、监察、环保等相关单位组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领导小组, 履行农产品监管的组织协调职责, 定期研究解决农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大问题。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 具体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日常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 加强沟通配合, 形成监管合力, 实现无缝衔接。

(二) 加大经费投入。发改部门要优先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设项目; 财政部门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列入同级地方财政预算,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投入机制, 持续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经费投入。县政府每年将拿出一定数量的资金专项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 重点用于检测能力建设、追溯体系建设、行业诚信建设、农业标准化推广、“三品一标”认证、监管示范县及示范基地建设、法律法规宣传、产地环境及投入品监测评价、风险预警、专项整治和执法办案等方面。力争到 2017 年全县所有乡镇(街道办) 监管站配齐农残速测仪及辅助设备,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顺利开展。

(三) 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发挥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农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的作用,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专家队伍,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和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进行全面培训, 提高监管队伍和从业人员素质。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和健康消费的宣传力度, 全面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及时宣传监管措施和成效, 曝光违法犯罪行为, 增强公众消费信心,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25 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税收征管互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6]92 号

各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工作部门, 直属事业机构,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职业技术学院:

《税收征管互助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8 日

税收征管互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国地税合作，强化税收征管，减少国家税费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及《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神木县境内所有从事生产经营的临时户和固定户纳税人。

第三条 征管互助是指将纳税人履行其涉税事宜不分国地税，同等对待，均依法作为门临代开发票，以及领购、使用各类发票的必要条件。

第四条 临时户就是没有固定经营场所临时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户，包括跨区域纳税人和经常从事生产经营的本地纳税人，其使用发票方式通常以税务机关代开为主。

第五条 临时户在代开发票时，采取“先税后票”的管理机制，即纳税人在交纳相应所有国地税税费后，再开具对应发票。具体流程：纳税人申请→国税申报征收岗征收国税管理的税种→地税申报征收岗征收地税管理的税费→国税的综合管理岗代开对应发票。

第六条 固定户就是有固定经营场所长期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即我们通常所税的固定纳税人，分新开业户和已领票纳税户。

第七条 对于新开业固定户，在向国税申请领购增值税发票时（包括增值税发票核定、普通发票核定、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核定等），国地税办税厅服务岗要同步审核其是否已纳入国税、地征管系统的管理，否则不予受理。

第八条 对于已领票固定户的管控机制，具体有以下四个步骤。

（一）纳税人在第一次到联合办税窗口领购发票时，办税人员首先登陆国地税征管业务系统，查看该纳税人是否存在未登记、未申报、未处理违法违规等不予发放发票情形，如存在，首先向纳税人讲明相关

税收政策，之后国地税分别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在一定的期限内，到所属主管国地税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宜，而后国税发票发售岗向纳税供应相应发票

（二）纳税人第二次到窗口来领购发票时，经查该纳税人在第一次期限内未履行其法定义务的，办税人员再次进行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由国地税联合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再次告知其在一定期限内到所属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宜，而后国税发票发售岗向纳税供应发票。

（三）纳税人第三次到窗口来领购发票时，经查纳税人在第二次期限内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由国地税部门联合向纳税人下达《收缴、停止发售发票决定书》，国税发票发售岗停止向其发售发票，并在国税征管系统中停止其发票的开具功能。

（四）纳税人在地税机关依法履行了相关义务后，国地税联合下达《解除收缴、停止发售发票决定书》，国税发票发售岗及时向纳税人供应相应发票，并在国税征管系统中恢复其发票的开具功能。

第九条 在上述四个步骤中，主管国地税机关日常管理岗工作人员，要主动与纳税人取得联系，开展税法宣传和纳税辅导工作，切实解决纳税人在办税过程中的一些问题和困难。

第十条 在征管互助过程中，国地税工作人员要精诚团结、紧密配合。树立国地税都是国家税收、防止税费流失是国地税共同职责的理念。

第十一条 因国地税工作人员配合不到位，而造成税费流失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

第十二条 由国地分管征管的副局长商议后，不定期召开国地税合作联席会议，随时解决双方在征管互助方面存在的问题。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神木县人民政府解释。从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 办法(暂行)》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6]10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神木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3日

神木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神木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简称“引导基金”)的管理和运作,根据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陕西省政府办公厅《陕西省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陕政办发〔2015〕107号)和《神木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设立方案》(神政发〔2016〕41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基金,是指由县政府设立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专业化管理的政策性基金。引导基金作为母基金,采取母子基金的模式运作。主要通过参股设立子基金和直接投资重点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引导社会资本、优质项目、先进技术、高端人才向我县集聚,推进全县基础设施建设、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第三条 引导基金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资金;整合各部门的专项资金;上级财政安排用于基金的相关资金;政府配置资源增值收益;投资子基金和股权投资项目退出资金及收益;社会捐赠(捐助)资金;采取临时性贷款融资方式补充的资金等。

第四条 引导基金主要投资于产业园区、公共平台、龙头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等

关键领域和重点项目。

(一)新兴产业培育。重点支持煤炭转化、高端制造、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

(二)现代服务业发展。重点支持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健康养老等现代服务业发展。

(三)生态农业开发。重点支持农业龙头企业、承载园区、育种育苗基地、新型农村合作组织等。

(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重点支持煤炭开采、兰炭生产、煤化工、机械装备、汽车制造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五)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建设。重点支持铁路、高等级公路、通用机场、城市(镇)供水供热、污水垃圾处理、清洁能源建设、园区循环化改造等项目。

(六)其他领域。县委县政府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的其他投资领域。

第五条 引导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式为:投资设立子基金、直接投资股权项目以及县委县政府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的其他直接投资方式。

第六条 引导基金运行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扶持产业、滚动使用”的原则。

投资的子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融资放大、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引导基金要加强与上级政府部门设立的同类性质的基金合作,积极争取上级有关基金投资支持。

第二章 基金管理

第七条 引导基金坚持决策、执行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决策委员会—基金管理办公室—基金运作平台三级管理体制。

第八条 设立“神木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简称“决策委员会”),作为引导基金最高决策机构。决策委员会主任由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常务副县长担任,成员由政府办、财政局、发改局、审计局、金融办、国资办、人民银行、金控集团等部门和企业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审议基金的资金筹集方案及基金年度预决算报告,审定子基金设立方案和重大产业投资项目计划,审定引导基金主要管理制度,协调解决引导基金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对基金投资风险承担责任等。

第九条 决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基金办”),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财政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国资办主任和相关领导兼任。主要负责起草引导基金管理制度,审核年度基金预决算和各子基金组建或增资方案,监督、考评引导基金;聘请金融、法律、财务等行业专家以及知名企业家作为咨询顾问,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和建议等。待基金办机构成立后,可开设专户,独立管理。

第十条 神木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控集团”)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平台,由金控集团出资设立神木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制母基金)和神木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基金管理机构)两个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引导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根据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方向,向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发布、征集子基金设立意向,向全社会公开招募子基金管理人,开展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等前期工作,建立中介服务机构和相关专家库,组织开展投资及绩效考核评价工作等。

第十一条 发改局要围绕神木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规划,建立投资项目库,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提供项目对接服务。招商局要将资本招商项目推荐

给金控集团,由金控集团开展项目尽职调查。各相关部门和企业要按照各自职能,研究提出行业子基金设立建议,跟踪监督子基金投资情况,协助子基金管理机构搞好基金退出工作。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及其子基金年度管理费参照陕西省产业发展基金按实际运作资金的1%—2%提取。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根据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政府可以适当让利。在子基金存续期结束后,引导基金在收回投资成本和扣除各项费用后,原则上将参股子基金增值收益的20%奖励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剩余部分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事项:

- (一) 融资担保以外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投资子基金的原则和要求

第十四条 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应符合国家和我县产业政策导向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充分发挥财政资金辐射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按照引导社会资本扶持企业的阶段和领域,原则上在同一阶段或领域只投资设立一支子基金。

第十五条 子基金各出资方,应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规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投资亏损应当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政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为更好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政府可适当让利,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

第十六条 子基金原则上全部在县域内投放,需投

放县域外的，具体根据子基金的筹资结构和投资领域报决策委员会批准。

第十七条 引导基金投资产业类子基金，投资比例不高于子基金总额的 30%；投资基础设施类子基金，投资比例不高于子基金总额的 50%。

参股上级政府相关基金的，根据上级基金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子基金设立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

第十九条 子基金的组织形式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和契约制等不同组织形式。

第二十条 根据上级母基金的投资要求，积极争取上级母基金。县级母基金按上级基金投放标准足额出资。

第四章 直接投资股权项目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金控集团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直接投资股权项目进行筛选和开展尽职调查，并提出当年股权投资项目，经基金办审查后报决策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二条 引导基金直接投资股权项目，以国有法人入股方式投入企业，投入方式主要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以普通股方式参股投资的收益与其他股东同酬，以优先股方式参股投资的收益按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投资期限 3-5 年，最长不超过 7 年。

第二十三条 原则上对中型企业股权投资不低于 300 万元，对小型企业股权投资不低于 100 万元。以普通股投入的，直接投资股权项目的出资额占被投资企业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2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与其他县属国有企业合计持股不得成为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根据股权投资比例，向投资单位委派董事、监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等，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对投资单位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基金办。

第五章 投资退出

第二十五条 引导基金投资于子基金或项目形成的

股权，应在子基金存续期满、存续期内达到预期目标，股权项目达到退出条件时，按照协议和章程规定转让股份、股权回购等方式适时退出。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的投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退出：

(一)子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二)母基金投资拨付子基金账户一年以上，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子基金或投资项目未按章程规定投资的；

(四)管理机构或投资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无法按约定实现政策目标的；

(五)协议和章程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的投资，在退出时应按照国有产权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应聘请符合资质的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对所持股权进行评估，作为确定投资退出价格的重要参考。对于按规定价格实行协议退出的，应报基金办审核，决策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的投资，在存续期满、清算或退出收回资金时，应及时将政府的实际出资和收益全部收回，用于引导基金的滚动发展或缴回财政国库。

第六章 监管奖惩

第二十九条 引导基金应当接受审计机关依法对引导基金运行情况的审计监督。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条 基金办对引导基金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力量定期对子基金的政策目标、政策效果及投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并将结果报决策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为提高基金管理运作水平，对完成年度投资目标、子基金和股权项目投资效益显著，成功培育企业上市给予奖励；对未完成年度投资目标、出现重大投资失误的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两年，即从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建立分级诊疗制度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6〕1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神木县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3日

神木县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根据《榆林市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实施方案》(榆政办发〔2016〕3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省市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政策引导、方便群众的原则,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目标,以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为核心,以医药卫生体制创新为切入点,合理配置利用医疗资源,构建科学规范的就医新格局。

二、工作目标

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综合运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引导,完善运行机制,强化保障措施,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形成“小病不出镇、大病不出县、康复回基层”的就医格局,实现90%以上患者在县域内就诊的目标。

三、主要任务

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就是依据疾病的轻重缓急及治疗的难易程度,由不同级别和服务能力的医疗机构按疾病种类及病情变化情况进行诊疗和转诊。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医保的人员,原则上应选择居住地或发病时所在地附近的基层医疗机构接受首次诊查,由首诊医生根据病情确定是否需要转诊。

(一)加强能力建设,推进基层首诊。大力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和能力。

1.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基本医疗设备,全面建设标准化基层医疗机构。

2. 加强全科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继续开展在岗以上转岗培训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保证每个基层医疗机构拥有2名以上全科医生。鼓励引导县级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县级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称需到基层支医服务至少一年,鼓励符合条件的县城医生到基层服务。

3. 继续深化落实基层医疗机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探索镇(办)卫生院公益性岗位聘用专业人员制

度,实行县招镇用。落实岗位管理制度,收入分配进一步向基层一线倾斜,调动基层医务人员医疗服务积极性。

4. 推进纵向医疗服务体系发展。推行县镇一体化、镇村一体化、一村建站联村服务等医疗服务模式,加强县、镇、村医疗机构协作,通过对口支援、技术协作和托管等方式建立纵向医联体,逐步建成医疗服务共同体,快速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5. 推动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城镇居民以家庭为单位与全科医生建立签约医疗服务关系,全科医生负责签约居民初诊、分诊和双向转诊协调,并向签约居民提供便捷的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和全程健康管理。

(二)明确功能定位,开展双向转诊。按照不同级别不同种类医疗机构的工作职能和功能定位开展分级诊疗,需转诊患者原则上按照一级医疗机构、二级医疗机构、三级医疗机构的顺序逐级转诊,急危重症患者可以越级向上转诊,常见病、多发病患者和诊疗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应及时向下转诊,确保双向转诊的连续性、便捷性和安全性。

1.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按照自身的服务能力和等级评审评价情况,依据《陕西省常见疾病分级诊疗指南》,制定本机构疾病诊疗目录,经县卫生局审定后向社会公示。诊疗目录实行动态准入管理,对诊疗目录疾病开展日常监测与评估,适时进行调整。

2. 双向转诊要按照医生建议、患者选择、逐级转诊、合理就诊的原则,在全科医学体系内规范有序进行。一级医疗机构实行全科医生负责制,需要转诊患者由全科医生出具《双向转诊上转单》,原则上到二级医疗机构就诊;二级医疗机构(县医院)实行首诊医生负责制,主诊医生开据《双向转诊上(下)转单》(民营医院不直接办理上转单),全科医学科负责联系转诊事宜。

3. 各医疗机构之间要密切协作,建立双向转诊协议管辖和双向转诊信息平台,形成相对稳定、紧密衔接、便捷畅通的双向转诊渠道。县级医疗机构依据

转诊预约情况和既往转诊数量,预留一定比例的门诊号源和住院病床,转诊患者可优先获得转入预约的门诊与住院服务。

(三)保障医疗安全,落实急慢分治。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依据自身技术能力开展医疗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病人或提供超出本单位技术能力的医疗服务。

1. 常见病、多发病以及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原则上应在基层医疗机构就诊,确有需要的按规定有序转诊。

2. 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急危重症患者、急诊患者和术后复诊患者可不经转诊直接到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就诊。

3. 65岁以上老年人、5岁以下婴幼儿、孕产妇、精神病、重大传染病、急性感染性疾病患者、外地居住患者可就近选择具有相应级别技术能力的医疗机构直接就诊。

4. 对同一种疾病需再次住院治疗、复查的,可直接选择首诊医疗机构进行诊治。

(四)加快体制创新,推进上下联动。加快建立各级医疗机构间医疗协作机制,以二级医疗机构为枢纽,主动争取三级医疗机构对口支援,以技术、管理、服务为纽带,深化支医协作关系。积极推进县镇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探索县医院托管镇(办)卫生院等方式,县级医疗机构的管理、人才、资源、技术和信息向下延伸,向镇(办)卫生院下派管理人员和技术团队从事医院管理、专科建设及人才培养等。加强上下级医院的医疗、护理、管理、人才培养、远程医疗等全面协作,促进各级医疗机构创建纵向医疗协作新机制,推进“两下沉,双提升”工作,形成相对稳定、紧密衔接的协作渠道,规范和畅通双向转诊程序,促进病人合理分流就诊。县医院继续推进大柳塔镇、店塔镇、锦界镇支医帮扶工作,提升帮扶效果,探索托管大保当镇卫生院,有效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四、政策保障

(一)加强依法执业。各医院要配备相应的全科

医生,制定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工作规范与操作程序,指派专人负责所在医疗机构全科诊疗和双向转诊管理工作。

(二)调整医保政策。进一步完善医保报销制度,调整住院报销政策,差别化设置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就诊报销比例,报销政策向基层就诊患者倾斜。对于符合分级诊疗规范要求的上转患者实行累计起付线政策,按照规定比例进行报销,下转患者不设基层起付线。未经转诊到县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就诊的非急危重症患者,下调报销比例,引导患者合理就诊。将医保转诊率作为医疗机构考核指标,要控制上转率,提高下转率。

(三)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适当拉开不同等级医疗机构间的价格梯度,发挥价格差异对各级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和引导患者合理选择就医的激励作用。探索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提高诊疗、手术、护理、中医、保健、康复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收费标准,降低药品、医用耗材、检验和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等价格,使医疗价格标准与医疗服务的复杂性与风险性相适应。

(四)解决基层医务人员短缺问题。按照中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协调解决基层医疗机构编制短缺问题,并根据镇(办)卫生院工作实际需求,有计划地聘用大专院校及以上医学类毕业生,培养新增全科医生,配齐配强基层医务人员。逐步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待遇,建设一支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的基层医疗专业技术队伍。积极推行村医镇聘管理模式,实行绩效薪酬制度,及时有效补充医疗专业人员。

(五)规范双向转诊管理。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掌握住院指征,加强分级诊疗的审核管理,严禁拒收、推诿重症患者。加强对各级医疗机构监管,完善分级诊疗程序,建立转诊考核制度,科学引导上转和下转,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整体绩效和医保资金使用效率。

(六)保证基层用药。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制度,

配足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省级增补药物目录,允许基层医疗机构配备使用上级医院目录范围内的药品,确保转诊患者药品连续需求。各医疗机构要加强目录药品及其临床使用管理,确保合理用药。

(七)加强信息化建设。统筹规划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建立双向转诊和远程医疗服务网络。鼓励县级医疗机构向基层医疗机构提供远程会诊、远程病例诊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图诊断、远程培训等服务,探索“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有效模式。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领导责任。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编办、卫生、发改、财政、监察、人社、审计、食药监、物价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加大推进力度,将分级诊疗纳入医改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各司其职,尽快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文件,确保全县分级诊疗工作按期有序推进。

(二)明确部门职责。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规划、设置、审批和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调整医保政策,制定转诊程序,完善医保制度支付政策。编制部门要科学核定和落实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编制。人社部门要适当放宽基层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招聘条件,限制非专业人员进入;在岗位设置、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方面向基层倾斜,畅通基层进入渠道。财政部门要保障基层人才培养引进、上级医师派驻等分级诊疗工作所需资金。网信管理部门要支持配合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分级诊疗相关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卫生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政策培训,确保配套政策衔接、措施落实。充分发挥公共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分级诊疗制度的目的、内容和作用,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引导患者合理选择就诊医疗机构,为构建分级诊疗制度营造良好氛围。★

神木县多措并举强力化解房地产库存

神木政务〔2016〕第三十八期

为着力化解全县房地产库存，引导住房合理消费，神木县研究出台了《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化解房地产库存的若干意见》，以推动全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一是严格房地产用地管控。全面执行控制房地产用地政策，三年内暂停审批房地产用地；对已出让未开发的房地产用地，可通过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引导未开发房地产用地转型利用，用于国家支持的旅游、养老、文化、医疗、教育等产业项目的开发建设。

二是加快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县财政投资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侧重向房地产集中区域倾斜安排。加快新村、铧山、西沙等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完善已建成和在建住宅区的道路、供水、供热、供气、供电等配套设施，加快住宅小区教育、医疗、商业和公共交通等资源配置，切实增强宜居性。

三是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凡棚户区改造征收对象购买指定范围（县城，大柳塔、店塔、锦界、大保当镇区）存量商品住房的，每套按2万元标准（其中，中央资金0.3万元、省级资金0.5万元、市县资金1.2万元）予以奖补。

四是大力实施移民搬迁。煤矿采空塌陷生态移民区、瑶镇水库和采兔沟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红碱淖湿地保护区、石峁遗址保护区移民搬迁居民和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自愿拆除现住房屋，在指定范围购买存量商品房的，每套给予2万元补贴。沿黄土石山区移民搬迁户选择在指定范围购买住房的，除享受上级补贴政策外，县上每户给予2万元补贴。

五是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推进住房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购买与租房并举、市场配置与政府保障

相结合的住房制度。将公租房保障对象扩大到非户籍人口，实行市场租金、分档补贴。通过租赁市场增加公租房房源，积极推进公租房货币化。鼓励住房租赁经营机构长期租赁或购买社会房源向社会出租，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其持有库存商品住房向社会出租。

六是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家庭首次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为20%，贷款利率下限为基准利率的0.7倍。加大住房公积金贷款力度，贷款的最低首付比例为20%，最高贷款额度提高为50万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房地产领域贷款投放力度，帮助房地产开发企业解决后续开发建设资金短缺问题。

七是落实房地产交易税收优惠政策。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八是强化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管。加强在建房地产项目监督管理，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加大建设资金投入，严格建设资金流向管控，推进项目尽快完工。强化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管理，简化验收程序，试行整体住宅小区分批次验收交付制度。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动态监管，完善退出机制，淘汰“僵尸企业”。探索建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机制，保障市场交易安全。★

（郭文军）

神木县加快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行

神木政务〔2016〕第四十四期

为进一步提高镇(办)、园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改善镇园居民的生活环境,神木县逐步在镇(办)、园区实行环卫作业市场化,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全社会监督的环卫作业长效管理新机制,促进镇(办)、园区环卫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实现环卫“全面覆盖、不留死角、长效管理、永久保洁”。

一是实行管干分离,将环卫作业推向市场。镇(办)、园区范围内道路和镇域范围内的国、省、县干道沿线清扫保洁作业、垃圾清运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将每条道路清扫等级、作业经费、作业标准和垃圾总量核定,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作业公司,并建立考核办法,实行绩效挂钩、奖勤罚懒。

二是建立多元化的环卫投融资机制。严格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规定,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征缴率,足额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加大财政投入,建立环卫经费保障机制;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环卫产业,采用招标采购方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环卫设施建

设,提倡社会捐赠、资助等形式支持环卫事业发展。

三是有效整合和合理配置环卫资源。对镇(办)、园区现有聘用的环卫作业人员,符合条件的优先转聘为中标企业合同制职工;现有的垃圾房、公厕等不可移动的固定资产,可租赁给中标环卫作业公司管理使用;现有的环卫车辆、环卫机具、环卫用品等可移动的财产,按照资产折旧办法或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进行估值,按年度收取折旧费或按评估价出售给中标企业。

四是划片分步实施。按照镇园融合、划片作业原则,前期启动四个作业区的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其他镇(办)待条件成熟后逐步推行。其中,大柳塔镇为第一作业区;尔林兔镇、中鸡镇和红碱淖景区为第二作业区;店塔镇、孙家岔镇、柠条塔工业园区和燕家塔工业园区为第三作业区;锦界镇、大保当镇、高家堡镇和锦界工业园区为第四作业区。★

(郭文军)

神木县被评为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

神木政务〔2016〕第四十九期

日前,在第三届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评选活动中,神木县成功入选,被国土资源部评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

近年来,神木县以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为抓手,立足县情实际,坚持“集约化、集群化、绿色化”思路,大力发展“煤炭、兰炭、电力、

化工、载能、建材”六大支柱产业,以园区为载体,按照大型化、规模化、现代化的要求,全面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着力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监管和煤矿采空区、县域环境的综合治理,不断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和利用效益,实现了保障发展和保护资源的双赢目标。★ (高 鹏)

县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2月发文目录

- 神政发〔2016〕40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方案》的通知
- 神政发〔2016〕41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
- 神政发〔2016〕42号 关于印发《红碱淖自然保护区生态移民征迁补偿标准》的通知
- 神政发〔2016〕43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6〕44号 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 神政发〔2016〕45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6〕46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6〕47号 关于印发《红碱淖晋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移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发〔2016〕48号 关于确认大保当镇常乐村为行政村建制的通知
- 神政发〔2016〕49号 关于对部分市政道路命名的决定
- 神政发〔2016〕50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6〕51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6〕52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6〕53号 关于停建涉及环保违规采煤沉陷区及火烧隐患区综合治理试点项目的通知
- 神政发〔2016〕54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6〕55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6〕56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6〕57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6〕58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6〕59号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
- 神政发〔2016〕60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6〕61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办发〔2016〕57号 关于落实2016丝博会暨第20届西洽会签约项目包抓责任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58号 关于调整神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59号 关于调整神木县打击非法采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60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环卫一体化工作目标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61号 转发《关于行政复议管辖权限有关问题的答复》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62号 关于印发《2016年神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63号 关于印发《媒体报道神木县非法煤焦油生产加工企业等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64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65号 关于印发《石峁遗址紧急防汛抢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66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推进镇(办)园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67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68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水环境安全百日大检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69号 关于开展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出借、代管、闲置房地产摸底清查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70号 关于转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71号 关于全县通村公路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通报
- 神政办发(2016)72号 关于组建应急管理信息员队伍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73号 关于在全县开展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维护节点延伸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74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推进陕西省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75号 转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气象工作职责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76号 转发《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77号 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7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 神政办发(2016)79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80号 关于立即开展煤矿安全集中排查整治活动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81号 关于立即开展煤矿安全集中排查整治活动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82号 关于成立重大产业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83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第一轮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84号 关于认真做好2016年秋季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85号 转发《关于做好国务院和省政府网上公开发布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86号 关于县政府办公室领导分工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87号 关于转发《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基本建设领域文物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88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处置森林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89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基本建设领域文物安全及长城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90号 关于成立推行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91号 关于印发《高家堡镇迎“十·一”旅游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92号 关于印发《税收征管互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93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大柳塔镇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94号 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95号 关于转发《榆林市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实施意见》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96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参加第二十三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组展参展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97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98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治污降尘·保卫蓝天”2016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99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十三五”脱贫攻坚移民搬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00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国家税务局 神木县地方税务局贯彻落实〈合作工作规范〉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01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脱贫攻坚移民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02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督查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03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04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实施存量现房安置易地移民搬迁人口指导意见》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05号 转发《关于印发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06号 转发《陕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07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08号 关于开展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09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10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11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12号 关于成立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神木校区2016年校园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13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社会组织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14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保障性住房小区“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15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水污染防治2016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16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无定河流域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17号 关于成立县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18号 关于调整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19号 关于印发《窟野河流域水污染防治2016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20号 关于转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21号 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的实施意见
- 神政办发(2016)122号 关于调整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23号 关于陕西榆林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24号 关于做好中央环保督察组来神督察有关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25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道路客运市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26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乡镇气象工作职责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27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三农”气象服务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28号 转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29号 关于调整神木县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30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31号 关于成立麟州华府矛盾纠纷调解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32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热心消防公益事业奖励制度》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33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34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35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36号 关于转发陕西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37号 关于转发陕西省推进“三个1亿人”城镇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38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39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40号 关于加快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41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民生保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42号 转发《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43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44号 关于成立县城建成区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五年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45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6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146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